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374,153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合计3,374,153股公司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3,001,466元减少至人民币49,627,313元,总股本将由53,001,466股减少至49,627,313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146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62.7313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00.146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62.731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或备案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374,153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4.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74,153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6.36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3.51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8.60元/股,回购均价为59.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44,119.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374,153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将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A股股份3,374,153股,本次注销3,374,153股。截至本次回购完成日(即2024年9月10日),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49,627,313股,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剩余0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剩余1,312,721股。

三、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143,751	54.99	0	0	29,143,751	58.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857,715	45.01	3,374,153	0	20,483,562	41.2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686,874	8.84	3,374,153	0	1,312,721	2.65
股份总数	53,001,466	100.00	3,374,153	0	49,627,313	100.00

注:

1、上述数据以截至本次回购完成日(即2024年9月10日)来计算。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注销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3、除本次回购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1,312,721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四、拟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374,153股公司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郭毅军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374,153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374,153股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3,001,466股减少至49,627,313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4,962.7313万元。鉴于公司上述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更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1)。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号)西山科技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8日

至2024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6	西山科技	2024/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号)西山科技一会议室

登记信函邮寄: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号)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4年10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提交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名股东只能委托1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号)西山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政阳

联系电话:023-68211081

电子邮箱: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第五节"会议登记方法"中相关登记材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374,153股公司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将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374,153股,本次注销3,374,153股。截至本次回购完成日(即2024年9月10日),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49,627,313股,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剩余0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剩余1,312,721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24年9月21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书面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可以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将被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清偿(履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30-17:30)

2、申报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号)西山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3-68211081

5、邮编:401121

6、电子邮箱: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13: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婧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通过书面方式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核、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374,153股公司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7,386,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其中4,990,124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2,396,396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赛富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045,6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赛富创投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赛富创投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因此赛富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受比例限制。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赛富创投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86,520	7.22%	IPO前取得:4,990,124股 其他方式取得:2,396,39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6,500	0.43%	2024/7/9~2024/7/29	51.82-59.24	2024年5月1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045,6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45,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45,600股	2024/10/21~2025/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述表格中的"计划减持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2,280,590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赛富创投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减持价格、每年减持数量及减持程序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出售所持发行人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赛富创投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赛富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股东赛富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基础上,增加至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公司在原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基础上,增加至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

本次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基础上,增加至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尽管公司仅投资于上述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经管理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海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